

國人免試申換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普通自小客車駕照所需文件及注意事項
更新時間：2025年8月25日

一	資格條件	
	1	年滿 18 歲
	2	具美國合法居留身分及路易斯安那州居住證明
	3	持有效中華民國駕照 (B 類駕照)
二	應備文件	
	1	美國合法居留文件 美國簽證或綠卡等足資證明在美合法居留身分之文件，且停留期限 180 天以上。
	2	路易斯安那州居住證明 兩份載有申請人姓名及住址之不同文件，例如水電、電信或有線電視帳單。（詳細規定以路易斯安那州交通廳之規定為準。）
	3	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 須含入境章戳，並檢附最新入出境美國 I-94 紀錄。
	4	中華民國駕照 正本驗畢退還。
	5	國際駕照 正本驗畢退還。
	6	經駐休士頓辦事處驗證之駕照英文證明書 <p>一、 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文件證明申請表乙份申請人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及基本資料頁影本有效之美國居留簽證或美國綠卡正本及影本。有效之中華民國小客車駕照正本及清晰之正反面影本一份（正反面影本需印在同一面）。2 種載有現居住地址之證明影本（如登載有申請人現居住地址之水電費帳單和銀行對帳單等資料）填妥之駕照英譯紙本乙份，並以電子郵件寄至 driverlicensehou@gmail.com。電子檔名稱請以申請人中文姓名命名。 <p>二、 規費：每份 15 美元，僅收現金、匯票 (Money Order)、公司支票或銀行本票 (Cashier's Check) 支付，恕不接受個人支票，支票抬頭：TECO IN Houston</p> <p>三、 辦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親自辦理郵寄申請／委託他人臨櫃辦理 <p>四、 作業時間：</p>

		親自／委託他人臨櫃辦理：5個工作天。 郵寄辦理：本處收件後1個月寄發。
三	換照程序	
	1	前往路易斯安那州當地之駕駛服務中心
	2	備齊所有文件 (除上述應備文件外，並請參考路州公安廳相關網頁 http://dps.louisiana.gov/
	3	現場攝製證件照 (供印製申請人駕照用)
	4	繳交規費 (費用以路易斯安那州公共安全暨矯正廳各地區監理機構規定為準)
	5	領取路易斯安那州駕照
四	使用期限	
	1	路易斯安那州公共安全暨矯正廳各地區監理機構(Office of Motor Vehicles)將依據申請人所持有之合法在美居留身分及期限，核發該州駕照使用期限。
五	注意事項	
	1	路易斯安那州公安廳監理處官方網址為 https://www.expresslane.org/ ，可上該網站查詢所述規定及應備文件，無論一般考照或申請免試換照均適用。申請人應事先電話洽詢路易斯安那州公安廳監理處或查詢該公安廳網站資訊，本文件僅供參考及輔助之用。
	2	申請人應備齊文件，出發前請仔細核對。前述網站所列可能被要求出示的輔助文件，建議一併攜帶。
	3	所有文件都應出示「有效正本」。
	4	若遇相關問題，可向駐休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反應及尋求協助。聯絡電話：(713) 626-7445；電子郵件信箱： consular.hou@mofa.gov.tw